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增政务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新增政务服务外包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11468.130158万元，资产总额为2250.3621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2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